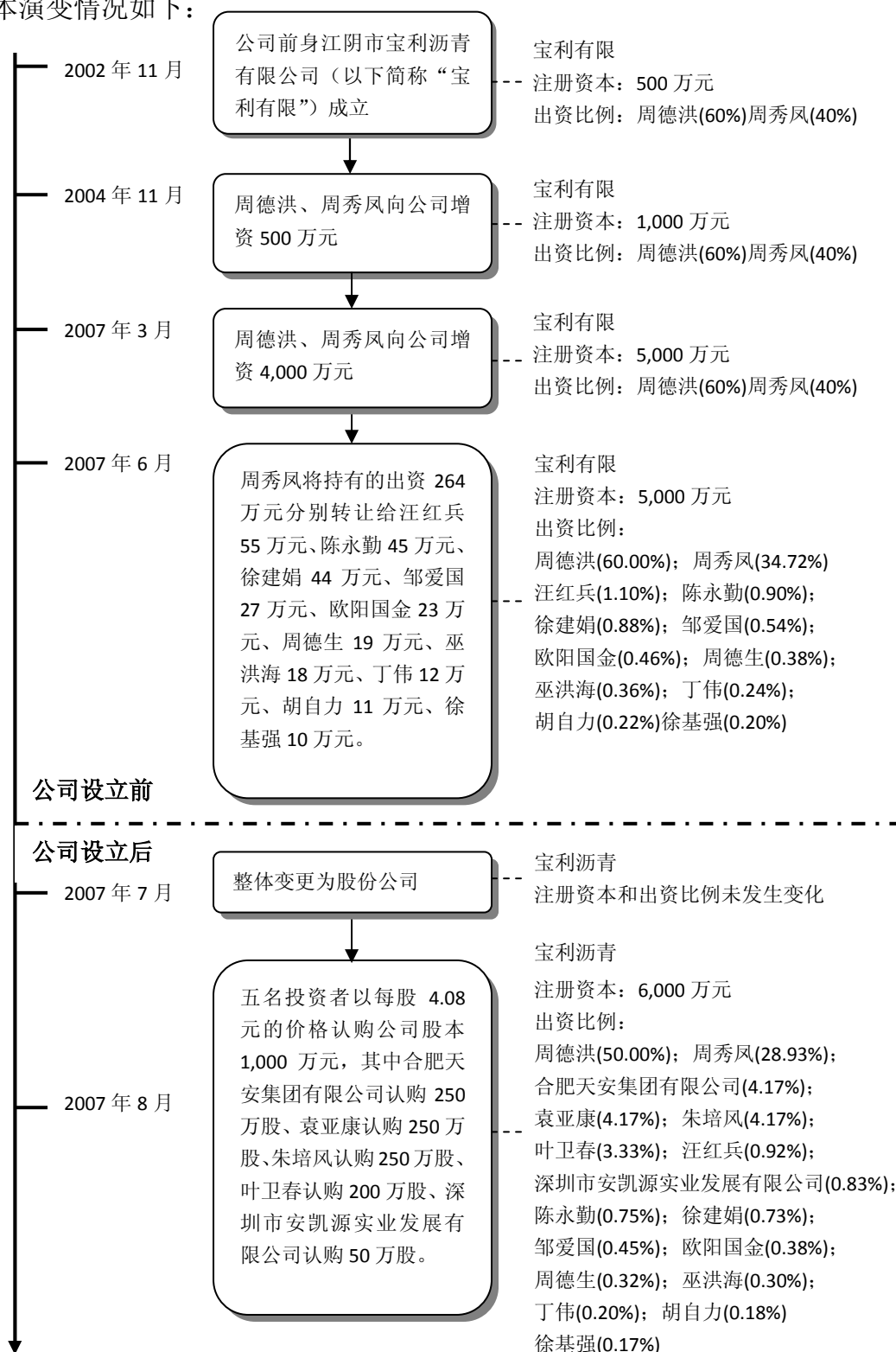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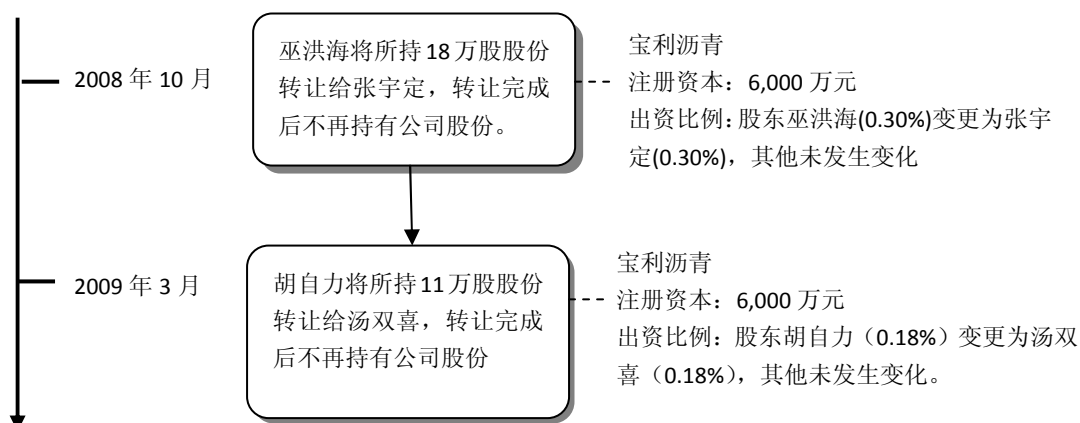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股本演变情况简表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沥青”或“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02年11月，宝利有限成立

宝利有限成立于2002年11月7日，由周德洪和周秀凤夫妇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周德洪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周秀凤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系自身和家庭的过去收入积累。

2002年10月11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澄天验字(2002)第1217号”《验资报告》。2002年11月7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2002]第11060007号”《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设立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公司注册号：3202812120216，法定代表人：周德洪，经营范围：生产改性沥青。

宝利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德洪	300	60
2	周秀凤	200	40
合 计		500	100

2、2004年10月，宝利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10月15日，经宝利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周德洪以现金出资300万元，周秀凤以现金出资2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系自身和家庭的过去收入积累。

2004 年 10 月 22 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澄天验字(2004)第 569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11 月 4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1245)公司变更[2004]第 11040005 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沥青、燃料油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宝利有限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德洪	600	60
2	周秀凤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3、2007 年 3 月，宝利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13 日，经宝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周德洪以现金出资 2,400 万元，周秀凤以现金出资 1,600 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周德洪夫妇向其控制的关联企业金马化工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7 年。该笔借款已经由周德洪、周秀凤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和 2007 年 8 月 29 日分两笔各 2,000 万元偿还完毕，偿还资金来源于金马化工的利润分配。

2007 年 3 月 22 日，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德会验字(2007)第 072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3 月 28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02811553)公司变更[2007]第 0328003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变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宝利有限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德洪	3,000	60
2	周秀凤	2,000	40
合 计		5,000	100

4、2007 年 6 月，宝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秀凤分别与汪红兵、陈永勤、徐建娟、邹爱国、欧阳国金、周德生、巫洪海、丁伟、胡自力和徐基强十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秀凤将

其拥有的宝利有限的 1.10%、0.90%、0.88%、0.54%、0.46%、0.38%、0.36%、0.24%、0.22%和 0.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汪红兵（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永勤（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建娟（当时为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财务总监）、邹爱国（现任公司销售部经理）、欧阳国金（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周德生（周德洪兄长、现任采购调运部经理）、巫洪海（当时为技术部经理）、丁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全环保设备部经理）、胡自力（当时任工会主席）和徐基强（现任陕西宝利副总经理）。受让方十名自然人的出资均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公司为留住公司的高管、核心人员和业务骨干等人才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秀凤进行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按公司注册资本原值为基础定价，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主自愿协商确定。

2007 年 6 月 29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02811553）公司变更[2007]第 0629001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变更，变更后公司股东为周德洪等 12 名自然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沥青（不含危险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宝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德洪	3,000	60.00
2	周秀凤	1,736	34.72
3	汪红兵	55	1.10
4	陈永勤	45	0.90
5	徐建娟	44	0.88
6	邹爱国	27	0.54
7	欧阳国金	23	0.46
8	周德生	19	0.38
9	巫洪海	18	0.36
10	丁伟	12	0.24
11	胡自力	11	0.22
12	徐基强	10	0.20
合 计		5,000	100

5、2007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

本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1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宝利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07)829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宝利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3,038,879.09 元。

2007 年 7 月 11 日，宝利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通过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宝利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73,038,879.09 元出资，按照 1:0.6846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0 万元，资本公积 23,038,870.09 元。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性质	折合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周德洪	自然人股	3,000	60.00
2	周秀凤	自然人股	1,736	34.72
3	汪红兵	自然人股	55	1.10
4	陈永勤	自然人股	45	0.90
5	徐建娟	自然人股	44	0.88
6	邹爱国	自然人股	27	0.54
7	欧阳国金	自然人股	23	0.46
8	周德生	自然人股	19	0.38
9	巫洪海	自然人股	18	0.36
10	丁 伟	自然人股	12	0.24
11	胡自力	自然人股	11	0.22
12	徐基强	自然人股	10	0.20
合 计			5,000	100

2007 年 7 月 12 日，宝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07 年 7 月 16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同意将宝利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

2007年7月19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000123865。

6、2007年8月，公司改制后第一次增资

2007年8月，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集团”）、袁亚康、朱培风、叶卫春和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源实业”）以每股4.08元向宝利沥青增资1,000万股，其中，天安集团认购250万股，袁亚康认购250万股，朱培风认购250万股，叶卫春认购200万股，安凯源实业认购50万股。本次改制后增资是公司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而吸引外部投资者的资金。每股4.08元的价格以发行人当时预计当年的公司每股收益约0.40元乘以10倍市盈率确定。天安集团和安凯源实业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然人袁亚康、朱培风、叶卫春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系个人和家庭的过去收入的积累。本次增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的自然人也未在发行人任职。3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德洪为朋友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叶卫春持有江阴市新暨阳石油有限公司90%的股权，而江阴市新暨阳石油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3,000万元的短期银行借款（借款期限2009年5月31日至2009年11月25日）提供担保。

2007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

2007年8月6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54号”《验资报告》。2007年8月13日，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02000062)公司变更[2007]第0813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沥青(不含危险品)的生产；20号、100号、200号燃料油(以上不含危险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德洪	3,000	50.00
2	周秀凤	1,736	28.93
3	天安集团	250	4.17
4	袁亚康	250	4.17
5	朱培凤	250	4.17
6	叶卫春	200	3.33
7	汪红兵	55	0.92
8	安凯源实业	50	0.83
9	陈永勤	45	0.75
10	徐建娟	44	0.73
11	邹爱国	27	0.45
12	欧阳国金	23	0.38
13	周德生	19	0.32
14	巫洪海	18	0.30
15	丁 伟	12	0.20
16	胡自力	11	0.18
17	徐基强	10	0.17
合 计		6,000	100

7、2008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股东巫洪海与张宇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巫洪海将其所持有的 18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宇定（现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股东巫洪海转让股份的原因是由于其个人家庭在外地等家庭原因，申请离职，经公司同意后离开，所以进行了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巫洪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任职。巫洪海离职前和张宇定同为公司员工，为同事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股东张宇定的出资资金来源于个人收入积累的自有资金。转让价格是以初始取得股份的价格为基础、双方自愿协商确定。

8、2009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东胡自力与汤双喜（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胡自力将其所持有的 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汤双喜，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股东胡自力转让股份的原因是因年龄（63 岁）和家属生病需要照顾等原因退休，经公司同意后离开，所

以进行了股份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自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任职。胡自力离职前和汤双喜同为公司员工，为同事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股东汤双喜的出资资金来源于个人收入积累的自有资金。转让价格是以初始取得股份的价格为基础、双方自愿协商确定。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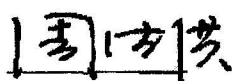
2010年8月16日

**关于《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
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申请文件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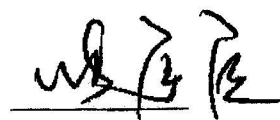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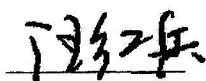
周德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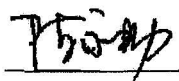
周秀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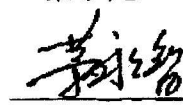
张宇定



汪红兵



陈永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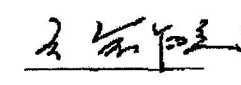
茅永智



王立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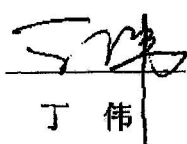


范健



徐作骏

全体监事签名：



丁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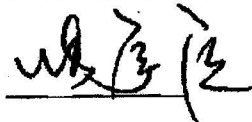


周湘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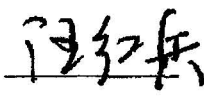


周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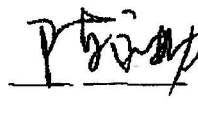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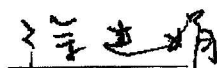
张宇定



汪红兵



陈永勤



徐建娟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